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 目 名 称：云长门业钢制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溪云长门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长门业钢制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12-510921-99-01-1631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上游工业园																		
地理坐标	(105 度 41 分 26.703 秒, 30 度 43 分 37.6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12-510921-99-01-163152】FGQB-062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0.8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td><td>本项目无有毒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无有毒有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无有毒有	否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害及易燃易爆物质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专章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规划情况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产业规划》和《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已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名称：《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遂环函〔2022〕67 号 批复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蓬溪县经开区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门业及智能家居产业园。 2007 年，为推动和加快蓬溪县经济发展，蓬溪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蓬溪县上游工业集中发展区，编制了《蓬溪县上游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域开发规划》（以下简称“2007 版规划”），取得了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遂环函〔2008〕4 号）。该区设于蓬溪县县城城南，总占地面积约 5.3km²，距火车站 2.5km，北至迎宾大道与蓬宝路交叉口（月亮堰收费站），南至任家桥村 7 组一线，东西纵深约 1000m，南北走向约 5000m，跨蓬溪县赤城镇普安村、梨园村、任家桥村、福光村、打铁垭村、唐家沟村、天灯埝村，鸣凤镇白猴村，主导产业方向为纺织、轻化工业、食品加工、				

仓储物流。

2012 年，为解决主导产业导向问题，突出打造门业及配套产业，蓬溪县人民政府对上一轮规划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城市总体规划发展需要，规划区范围进行了局部调整，总面积不变，编制了《蓬溪县上游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调整》（以下简称“集中区规划”），取得了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遂环函〔2013〕67 号）。调整后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5.3km²，北至迎宾大道与蓬宝路交叉口（月亮堰收费站），南至任家桥村 7 组一线，东西纵深约 1000m，南北走向约 5000m，跨蓬溪县赤城镇普安村、梨园村、任家桥村、福光村、打铁垭村、唐家沟村、天灯埝村，鸣凤镇白猴村，主导产业为门业及其配套、纺织产业、电子产业、食品产业、南部仓储物流。

2013 年，随着蓬溪县及周边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园区入驻企业增加，园区用地不足，不能够满足蓬溪县做强做大门业发展的需求，为从园区长远发展考虑，拓展门业配套产业发展空间，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蓬溪县人民政府编制了《蓬溪县上游工业集中发展区拓展区规划》（以下简称“拓展区规划”），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4〕249 号）。规划面积 3.78km²，含芝溪河以南，佛博苑路以北，唐家沟村以西，下店子村以东区域，主导产业为家具制造（主要发展门业及门业配套产业）、化工（限定为与门业配套的油漆、涂料）等产业。

2019 年 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设立四川蒲江经济开发区等 6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川府函〔2019〕20 号），同意设立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以家具、服装、食品饮料为主导产业，核准面积 574.37hm²（5.7437km²），其中上游片区（面积 2.6195km²）重点发展门业家居、纺织服装等产业，金桥片区（3.1242km²）重点发展食品饮料等产业。

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贯彻《蓬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2020 年四川蓬溪经开区管委会启动了园区修编工作，编制了《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暨蓬

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产业规划》和《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根据规划，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位于遂宁市蓬溪县，规划面积约11.70km²，四至范围为南至普安街道任家桥村5组，北至芝溪河南岸（沿河岸线退10m间距），东至鸣凤镇白猴村4组，西至赤城镇跃进村5组。

本次修编后，园区主导产业为：门业及智能家居产业、线缆线束产业。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准入符合性对比

准入类别	准入要求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鼓励发展门业及智能家居产业、线缆线束产业及与主导产业相符的项目。 门业及智能家居产业：主要包括木门窗，金属门窗，木制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其他家具等。 线缆线束产业：主要为电线、电缆制造。 2、鼓励其发展主导产业或重要项目的上下游企业，有利于区域实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若与规划区或片区主业发展不形成交叉影响。	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不生产木质家具；项目位于门业及智能家居产业园
分区管控要求	1、线缆线束产业园：禁止引入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2、门业及智能家居产业园：禁止引入溶剂型涂料涂装的木质家具（高流量低压[HVLP]喷漆工艺除外）。	细分区内；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具有相容性。根据分析，本项目属于园区鼓励入园项目。
规划主导产业外	禁止引入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二级或国内先进	

	水平的项目。 一禁止新建医药、农药、制浆（含废纸制浆）、造纸、印染染整、制革、水泥、专业电镀、制革、洗选、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平板玻璃、印制电路板、石墨及炭素制品、有色金属冶炼（钒、钛除外）等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或不属于主导产业的高污染行业。 一禁止引入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屠宰、粮食及饲料加工、农产品加工等废水排放大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园区鼓励入园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12 金属门窗制造”；项目原料、规模、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4 年 12 月 3 日蓬溪县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412-510921-99-01-163152】FGQB-0620 号项目备案表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支持（附件 2）。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9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		

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及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根据文件精神，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

（长江办〔2022〕7 号）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	本项目不涉及

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

表 1-3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

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衔接情况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	本项目不涉及

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的政策要求；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文件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遂环委〔2024〕2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7 日，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遂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遂环函〔2024〕2 号）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加快推动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切实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由 49 个调整为 47 个，仍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如上图所示，本项目位于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项目与遂环委〔2024〕2 号文件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行政区划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上游工业园，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能源消耗低；项目各项污染物	符合

		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遂宁市	(1) 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金属总量管控要求，对有色冶炼、电镀、采矿、化工、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等涉重点企业含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执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 (2) 锂电产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参考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3) 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 强化沿江化工企业与园区的污染治理与风险管控，细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流域型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5) 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 (6) 深化成都平原、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1)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2) 项目不属于锂电产业；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无大宗风险物资储存； (5) 项目位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为园区鼓励类产业； (6) 建设单位执行主管单位及园区管委会对联防联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蓬溪县	1、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加大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力度。 2、加快完善城乡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障下游河流的生态用水需求，有效推动河流水质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秸秆禁烧等；项目用水均为市政供应，不影响下游河流生态需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符合
②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本项目所在位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如下：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云长门业钢制门生产线项目

金属门窗制造 [选择行业](#)

105.690751 [查询经纬度](#)

30.72712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云长门业钢制门生产线项目所属金属门窗制造行业，共涉及5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92120004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	遂宁市	蓬溪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09212210002	芝溪河-蓬溪县-涪山坝-控制单元	遂宁市	蓬溪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09212310003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	遂宁市	蓬溪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YS5109212540002	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集聚区	遂宁市	蓬溪县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YS5109212550001	蓬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蓬溪县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果图

根据查询，该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5 个，涉及管控单元明细如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09212210002	芝溪河-蓬溪县-涪山坝-控制单元	遂宁市	蓬溪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09212310003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	遂宁市	蓬溪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09212540002	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集聚区	遂宁市	蓬溪县	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9212550001	蓬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蓬溪县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092120004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	遂宁市	蓬溪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云长门业钢制门生产线项目位于遂宁市蓬溪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092120004）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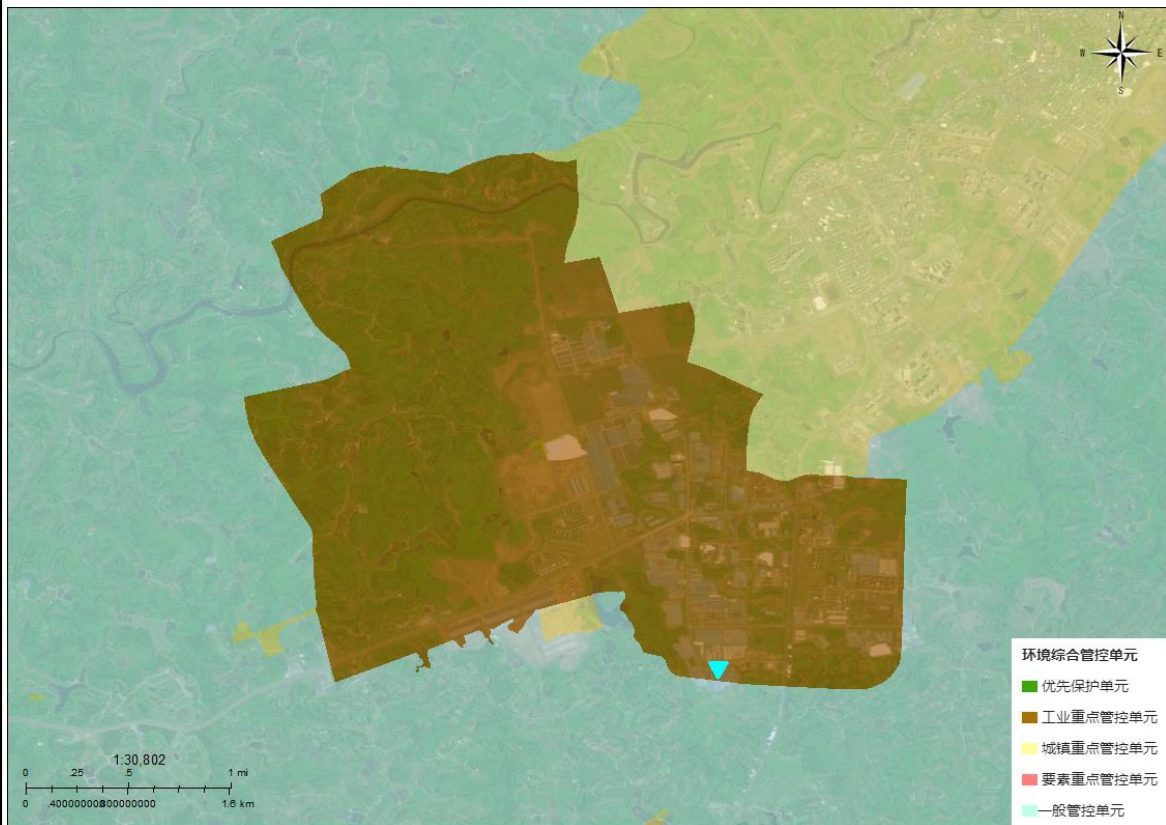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ZH5109 2120004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	遂宁市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用地性质或产业规划的工业企业。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4.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对现存企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为上游工业园鼓励类行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不属于其他禁止、限制开发等情况。	符合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或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2. 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高标准。 3.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4. 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项目焊接烟尘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塑粉喷粉粉尘设置大旋风回收系统一套，对粉末涂装区域进行负压涂装，涂装粉未经大旋风回收后回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漆类涂装废气：漆类涂装废气经水帘除尘处理后再经过滤干燥棉干燥后汇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离地 15m 排放（DA002）；项目涂料固化采用燃气燃烧机直接供热；粉末固化及漆类固化在烘干隧道内进行，隧道口设	符合

		对新建排放 SO₂、NO_x、VOCs 和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其中射洪市执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企业（项目）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2）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钢铁企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4.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5.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	置集气装置，烘干废气经收集降温后汇入涂装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离地 15m 排放（DA002）；燃烧机燃烧废气经收集降温后汇入烘干废气处理设备离地 15m 排放（DA002）；热水锅炉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离地 8m 排放（DA00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点行业。 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	--	---	---

		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 6. 白酒行业参考执行更新后的四川省白酒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要求。 7. 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等行业，项目无大宗风险物质储存，环境风险系数小，可满足管控要求。	符合

		应急体系。 3.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 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32.0m³/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4%； 2. 至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减少为 28.0m³/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5%； 3. 新、改扩建项目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市、县（区）、镇（乡）建成区全面实施“煤改气”“煤改电”。 2. 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应，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发。	符合

		3. 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4. 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煤改气”。 5. 到 203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标准煤以内。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YS5109 2122100 02 芝溪 河-蓬溪 县-涪山 坝-控制 单元	单元 级别 清单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不属于磷铵，黄磷等产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本项目位于蓬溪上游工业园，园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大宗危险化学品物质储存，环境风险低，项目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环境 风险 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实现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无大宗危险化学品物质储存，环境风险低。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YS5109 2123100 03 四川 蓬溪经 济开发 区(上游 片区)	单 元 级 别 清 单 管 控 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无实质性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	/

		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气），不涉及燃煤；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等重点管控行业。 项目粉末固化及漆类固化在烘干隧道内进行，烘干隧道口设置集气装置，烘干废气经过收集降温后汇入涂装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离地 15m 排放（DA002）。 项目各工序大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管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	/	/

YS5109 2125400 02 蓬溪县上游 工业园区产业 集聚区	单元级别清单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 高耗能、高排放、 低水平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	/
		环境 风险 管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 求。	符合
YS5109 2125500 01 蓬溪县自然 资源重点管 控区	单元级别清单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环境 风险 管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 求。	符合

		效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5109 2120004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 (上游片区)	单元级别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禁新建焦化、黄磷、水泥、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 2.严禁新建化工（除油漆、涂料）、皮革、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合成原料药、生物发酵原料药、印染、制革、农药、电镀等废水排放量大且难以处理的企业 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焦化、黄磷、水泥、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等重点管控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选址于上游工业园，在既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为园区鼓励类行业；项目不涉及其他禁止建设情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园区内的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执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生活废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除化工企业配套的化学物质存储区外，禁止在区内另设置存储大宗危险化学物质的仓储项目。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风险系统小，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蓬溪县 2030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 0.09 亿 m ³ 以内。（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管控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等。	不 涉 及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4）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如下：

表 1-6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项目涂装过程主要使用的涂装粉末和水性漆，油性漆使用量少；涂装粉末和水性漆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要求的要求。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项目位于四川蓬溪经开区（上游片区）园区内，属于入园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大量采用塑粉涂料、水性漆涂料，较大程度地减少了油性漆料的用量；项目聚氨酯胶 VOCs 含量低；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政策要求中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的相关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线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漆，油性漆使用量少；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全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政策要求。 （5）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	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业；厂址所在上游工业园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不属于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	符合

	施。		
《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号）	7. 狠抓工业企业污染防治。……（2）大力实施工业园区及涉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园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20 年底前，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省直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 《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要求相符。			

(6) 与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为废弃资源回收项目，位于蓬溪县经开区上游园工业用地范围内，项目利用既有厂房布设生产线，不占用耕地。	符合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排放常规污染物，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蓬溪县经开区上游工业园，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类项目。	符合

(7) 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位于嘉陵江一级支流涪江流域（芝溪河为涪江支流），涪江水质满足法定的Ⅲ类水质标准。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后文预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五十八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排水管网，保证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城镇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现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投资

项目名称：云长门业钢制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蓬溪云长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上游工业园

建设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园区既有厂房 41200 平方米，主要设置冲压机、折弯机、成型机、激光切割机、“六合一”磷化清洗池、热压胶合机、自动化涂装线等设施设备，建设钢制门生产基地一处，项目建成后具备生产钢制门 50 万樘/年的生产能力。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租赁既有标准厂房 41200 平方米，主要设置冲压机、折弯机、成型机、激光切割机、“六合一”磷化清洗池、热压胶合机、自动化涂装线等设施设备；厂房为 1F 钢框架结构。	施工固废，噪声、废气	固废、废气、废水、噪声	厂房依托，功能区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设置原材料堆放区域一处，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门板暂存区：东北侧设置门板暂存区一处，总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固废	

		成品暂存区：设置成品暂存区 2 处，1 处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2500 平方米；1 处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磷化清洗池：设置磷化清洗设施一套，尺寸为 3.0m×2.6m×2.5m 清洗池共 4 个，位于厂区东北角，总容积约 78m³。			
	公用工程	供电：市政供电	/	/	/
		供水与排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道路交通：厂区已经建设硬化道路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焊接烟尘：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塑粉喷粉粉尘：设置大旋风回收系统一套，对粉末涂装区域进行负压涂装，涂装粉末经大旋风回收后回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漆类涂装废气：漆类涂装废气经水帘除尘处理后再经过滤干燥棉干燥后汇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离地 15m 排放（DA002）。 ④塑粉固化及漆类有机废气。本项目涂料固化工序采用燃气燃烧机直接供热；粉末固化及漆类固化在烘干隧道内进行，隧道口设置集气装置，烘干废气经过收集降温后汇入涂装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离地 15m 排	施工固废，噪声	运行噪声、粉尘	厂房依托，设施新建

	放（DA002）。 ⑤燃烧机燃烧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降温后汇入烘干废气处理设备离地 15m 排放（DA002）。 ⑥热水锅炉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离地 8m 排放（DA003）。			
	生产废水：项目磷化池磷化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循环使用一定期限有作为磷化废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固废、废水、噪声	废水	新建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既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现有
	雨水：上游工业园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已建雨水管网排放。	/		
	噪声：设置减震设施，合理总平面布局，利用建筑结构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施工固废，噪声	/	新建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处，面积约 40 平方米。 危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20m²），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项目危废分类分区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		固废	厂房依托，功能区新建
	地下水防治：	施工固废，噪声	/	厂房依托，功能区新建
	①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¹⁰ cm/s。	/		依托现有
	②磷化池、漆类涂装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		依托现有

	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除重点防渗以外的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④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质门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设备型号及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r><td>1</td><td>冲床</td><td>40 吨</td><td>台</td><td>12</td><td></td></tr><tr><td>2</td><td>剪板机</td><td></td><td>台</td><td>1</td><td></td></tr><tr><td>3</td><td>折弯机</td><td>100 吨</td><td>台</td><td>6</td><td></td></tr><tr><td>4</td><td>焊机</td><td>二保焊机</td><td>台</td><td>12</td><td></td></tr><tr><td>5</td><td>热压胶合机</td><td>2400*1200</td><td>台</td><td>4</td><td></td></tr><tr><td>6</td><td>组合冲</td><td></td><td>台</td><td>2</td><td></td></tr><tr><td>7</td><td>翻板机</td><td>1200</td><td>台</td><td>4</td><td></td></tr><tr><td>8</td><td>固化烘道（隧道）</td><td>定制</td><td>台</td><td>3</td><td></td></tr><tr><td>9</td><td>喷粉大旋风+滤芯回收机</td><td></td><td>套</td><td>1</td><td></td></tr><tr><td>10</td><td>喷漆室</td><td></td><td>台</td><td>3</td><td></td></tr><tr><td>11</td><td>喷粉室</td><td></td><td>台</td><td>1</td><td></td></tr><tr><td>12</td><td>空压机</td><td>45kW、75kW、</td><td>台</td><td>2</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冲床	40 吨	台	12		2	剪板机		台	1		3	折弯机	100 吨	台	6		4	焊机	二保焊机	台	12		5	热压胶合机	2400*1200	台	4		6	组合冲		台	2		7	翻板机	1200	台	4		8	固化烘道（隧道）	定制	台	3		9	喷粉大旋风+滤芯回收机		套	1		10	喷漆室		台	3		11	喷粉室		台	1		12	空压机	45kW、75kW、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冲床	40 吨	台	12																																																																														
2	剪板机		台	1																																																																														
3	折弯机	100 吨	台	6																																																																														
4	焊机	二保焊机	台	12																																																																														
5	热压胶合机	2400*1200	台	4																																																																														
6	组合冲		台	2																																																																														
7	翻板机	1200	台	4																																																																														
8	固化烘道（隧道）	定制	台	3																																																																														
9	喷粉大旋风+滤芯回收机		套	1																																																																														
10	喷漆室		台	3																																																																														
11	喷粉室		台	1																																																																														
12	空压机	45kW、75kW、	台	2																																																																														

13	燃烧机		台	4	
14	热水锅炉	3t/h	台	1	燃气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具体原辅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材料清单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形式	规格	形态	存放位置	最大存量
原辅材料	钢板	吨	20000	卷料	1250	固态	材料库房	200 吨
	蜂窝纸	吨	500	打包带	1000	固态	材料库房	5 吨
	涂装粉末	吨	264.61	包装箱	无	固态	材料库房	2 吨
	焊丝	吨	15	包装箱	无	固态	材料库房	1 吨
	聚氨酯胶（胶合胶水）	吨	48	专用桶	无	液态	材料库房	2 吨
	水性漆	吨	6.76	专用桶	无	液态	危化库房	0.5 吨
	油性漆	吨	5.73	专用桶	无	液态	危化库房	0.5 吨
	导热油	吨	0.2	专用桶	无	液态	胶合工序生产线	1 吨
	六合一清洗液（磷化液）	吨	5	专用桶	无	液态	材料库房	0.5 吨

涂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粉涂装的钢质门，塑粉涂装厚度为 70μm。

少量产品根据部分客户特殊需求增加漆类涂装工序。漆类涂装过程中采用水性漆作为底漆，油性漆作为面漆，底漆和面漆设计涂覆厚度均为 25μm（湿涂厚度）。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本项目需要漆类涂装的产品约 4.0 万套。每扇门均两面涂装，门框按 0.5m² 计算。项目水性漆密度约 1.3g/mL，油性漆（含稀释剂）密

度为 1.102g/mL 计算，喷涂上漆率按 80%计算；粉末涂料（密度 1.2-1.8g/cm³）按最大 1.8g/cm³ 计算，粉末涂料经大旋风+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回用静电喷涂，有效使用率按 99%计算。则本项目涂料用量计算明细如下：

表 2-4 涂料用量核算表

涂装类别	规格	产量（万樘/年）	涂料用量（T）
高端钢质门（水性漆）	860mm×2050mm	1 万樘/年	1.6356
	860mm×1970mm	1 万樘/年	1.5797
	960mm×2050mm	1 万樘/年	1.8021
	960mm×1970mm	1 万樘/年	1.7397
水性涂料合计用量			6.7571
高端钢质门（油性漆及稀释剂）	860mm×2050mm	1 万樘/年	1.3865
	860mm×1970mm	1 万樘/年	1.3391
	960mm×2050mm	1 万樘/年	1.5276
	960mm×1970mm	1 万樘/年	1.4748
油性涂料（含稀释剂）合计用量			5.7279
普通钢质门+高端钢质门（粉末涂料）	860mm×2050mm	12.5 万樘/年	64.0500
	860mm×1970mm	12.5 万樘/年	61.8609
	960mm×2050mm	12.5 万樘/年	70.5727
	960mm×1970mm	12.5 万樘/年	68.1291
粉末涂料用量			264.6127

说明：普通钢制门和高端钢制门差异仅为：高端钢制门在粉末涂装后还须采用油性漆和水性漆进行再次涂装。普通钢质门仅采用粉末涂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粉末（塑粉）涂料

塑粉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同时具备两者各自的独特性能，使得生产出的涂膜具有极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能和较强的耐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各种室内金属制品的涂装。其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流平剂、增光剂等。

③聚氨酯胶发泡胶

聚氨酯泡沫胶是一种将聚氨酯预聚物、发泡剂、催化剂等组分装填于耐压气雾罐中的特殊聚氨酯产品。当物料从气雾罐中喷出时，沫状的聚氨酯物料会迅速膨胀并与空气或接触到的基体中的水分发生固化反应形成泡沫。固化后的泡沫具有填缝、粘结、密封、隔热、吸音等多种效果，是一种环保节能、使用方便的建筑材料，可适用于密封堵漏、填空补缝、固定粘结、保温隔音。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发泡胶 VOCs 含量为 18g/L，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②水性漆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密度约 1.3kg/L，根据检测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44g/L，使用过程中不添加有机溶剂作为稀释剂，采用水稀释后可直接用于涂装。

⑤油性漆

油漆为黏稠油性颜料，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其主要成分为苯丙乳液、甲基丙烯酸甲酯、分散剂、乳化剂等。其具有强烈的可挥发性，本项目油漆（含固化剂）VOCs 含量为 484g/L，相对密度约 1.102g/mL。根据原料 MSDS，本项目油漆成分主要为乙酸丁酯、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二甲苯、乙酸乙酯。

⑥“六合一”清洗剂

本项目钢制门焊接后，涂装前采用“六合一”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主要是去除表层的污质并形成磷化膜。本项目“六合一”清洗剂是具有除油、除锈、磷

化、钝化、防锈、表调六种作用于一剂的精细化学药品，可直接一个磷化池处理解决所有前处理，节约工序。本项目“六合一”清洗剂 VOCs 未检出，其主要成分如下：

表 2-5 “六合一”清洗剂成分表

Serial Number 序号	Component/Substance 成分/物质	%by wt	CAS Number CAS 号	EINECS Number EC 号	Molecular Formula 分子式
1	Water 水	48	7732-18-5	231-791-2	H ₂ O
2	Sodium Molybdate 钼酸钠	10	7631-95-0	231-551-7	MoNa ₂ O ₄
3	Phosphoric acid 磷酸	5	7664-38-2	231-633-2	H ₃ PO ₄
4	Zinc oxide 氧化锌	2	1314-13-2	215-222-5	ZnO
5	Tartaric acid 酒石酸	15	147-71-7	205-695-6	C ₄ H ₆ O ₆
6	Citric acid 柠檬酸	8	77-92-9	201-069-1	C ₆ H ₈ O ₇
7	Active agent 活性剂	12	68213-23-0	500-201-8	C ₁₂ H ₂₅ O(CH ₂ CH ₂ O) ₉ H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制防盗门简称钢制门，产品质量标准遵循《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22 的要求，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6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要产品种类	规格	设计产量	备注
普通钢质门 (仅喷塑)	860m×2050mm	11.5 万樘/年	产品质量标准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17565-2022
	860m×1970mm	11.5 万樘/年	
	960m×2050mm	11.5 万樘/年	
	960m×1970mm	11.5 万樘/年	

高端钢质门 (喷塑+喷漆)	860m×2050mm	1 万樘/年	
	860m×1970mm	1 万樘/年	
	960m×2050mm	1 万樘/年	
	960m×1970mm	1 万樘/年	
7、劳动定员 本项劳动定员 120 人，单班制，8 小时/班，年生产 300 天。 8、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依托蓬溪县上游工业园现有的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芝溪河；雨水排入蓬溪县上游工业园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依托蓬溪县上游工业园已建设的市政供电设施供电。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由南向北依次设置门框门扇下料区、门框门扇装配区、门框门扇表面拉丝区、门框门扇激光设备加工区、门框门扇钣金缓存区域、门框门扇钣金车间、“六合一”清洗池、热压胶合区、塑粉喷涂烘干线、漆类涂料喷涂烘干线、防盗门拼框区、成品堆放区、杂物存放区域等。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物料加工顺序的方式布设，避免了人流和物流的交叉，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生产效率。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讲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			
工 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位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既有标准厂房内。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和生产线布置，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期间污染物为废水（生活污水）、废气（扬尘、汽车尾气）、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固废（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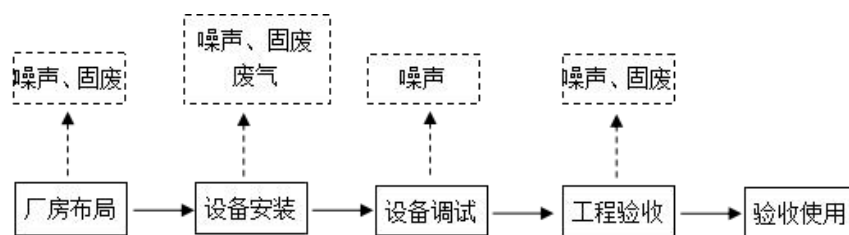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在既有厂房内建设，利用厂房隔音可以消除施工期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施工期包装设备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业主方外卖给资源回收部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蓬溪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房既有设施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为进一步防控噪声，业主方还应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 从声源上控制。文明施工，尽可能地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② 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单位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 ③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要合理有序调度。

2、运行期工艺流程概述

开平：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将原材料卷钢按照对应剪板图纸尺寸裁剪。此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设备噪声。

压纹：将开平完成后的门面料根据客户需求花纹、款式，压制花纹。此过程主要为设备噪声。

	剪板：根据需求产品下单规格算好门板需要剪料的尺寸，进行剪板作业。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冲孔：剪板完成后，根据猫眼设计位置，采用合适的猫眼模具冲制猫眼孔。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冲孔切角：根据任务单长度规格尺寸选择合适的组合模具切角，冲出铰链孔并切角。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折弯：折弯工序根据产品工艺需求对已冲压完成的门面板进行铰链边、锁边折弯。 门面板焊小件：将钣金制作好的门面板根据订单信息焊接好相对应的小件，焊接完成后上架流水线。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及噪声 磷化：本项目采用新型磷化工艺。主要采用“六合一”清洗剂浸泡磷化，“六合一”是原普通磷化工艺“除油、除锈、磷化、钝化、防锈、表调”的集合处理工艺。“六合一”清洗磷化槽内的清洗液循环使用不排放，损耗部分定期添加。循环使用至不能再用后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磷化时，将工件吊装至磷化池内浸泡 15min，然后吊出磷化池自然沥干，沥干液回到磷化池。 水分晾干：磷化完成的工件，表面含有一定的水分，项目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晾干产品表面的水分。 胶合：胶合为在门扇前板和后板涂覆一层聚氨酯胶合胶水，然后放上填充物（蜂窝纸）将门扇的前后板合上，并放置具有四角定位功能的胶合机上，然后热压胶合机上施加压力一定时间的压力热压。热压采用燃气锅炉加热导热油对热压机进行加热。热压的目的是使门扇的两个面和中间的填充物紧密粘接在一起，胶合过程中因使用胶水，会产生一定量的胶合废气。 喷粉：完成胶合后（仅门扇需要胶合），产品经过链条线抵达静电喷粉区，
--	--

由自动喷粉枪对工件表面均匀喷粉，喷粉过程为负压喷粉，未附着粉尘经大旋风回收设备回收使用。喷粉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粉末固化：工件完成喷粉后，由链条线送入隧道炉中进行粉末受热流平固化。隧道炉的温度为 180℃-220℃，隧道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机间接供热。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和粉末流平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漆类涂装：钢制门经粉末固化后，普通产品进入复合膜工序，高端产品进入漆类涂装，漆类涂装为先喷涂水性漆，然后烘干，烘干后再喷油性漆，再烘干，烘干后进入覆膜工序。

漆类涂装，在喷漆室喷漆完成后经自流平，后送入隧道炉烘干，烘干的温度为 170℃，隧道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机间接加热，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机燃烧废气以及漆类涂装废气（VOCs），涂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

覆膜：覆膜工序为把转印喷漆下线的工件表面贴上商标、温馨提示帖、产品说明书，再覆上单面粘性塑料膜，可间接起到保护作用。

贴皮条及装配锁具：根据客户要求将面框铰链边、锁边贴上密封皮条并装配锁具。

入库销售：完成以上工序后，即可入库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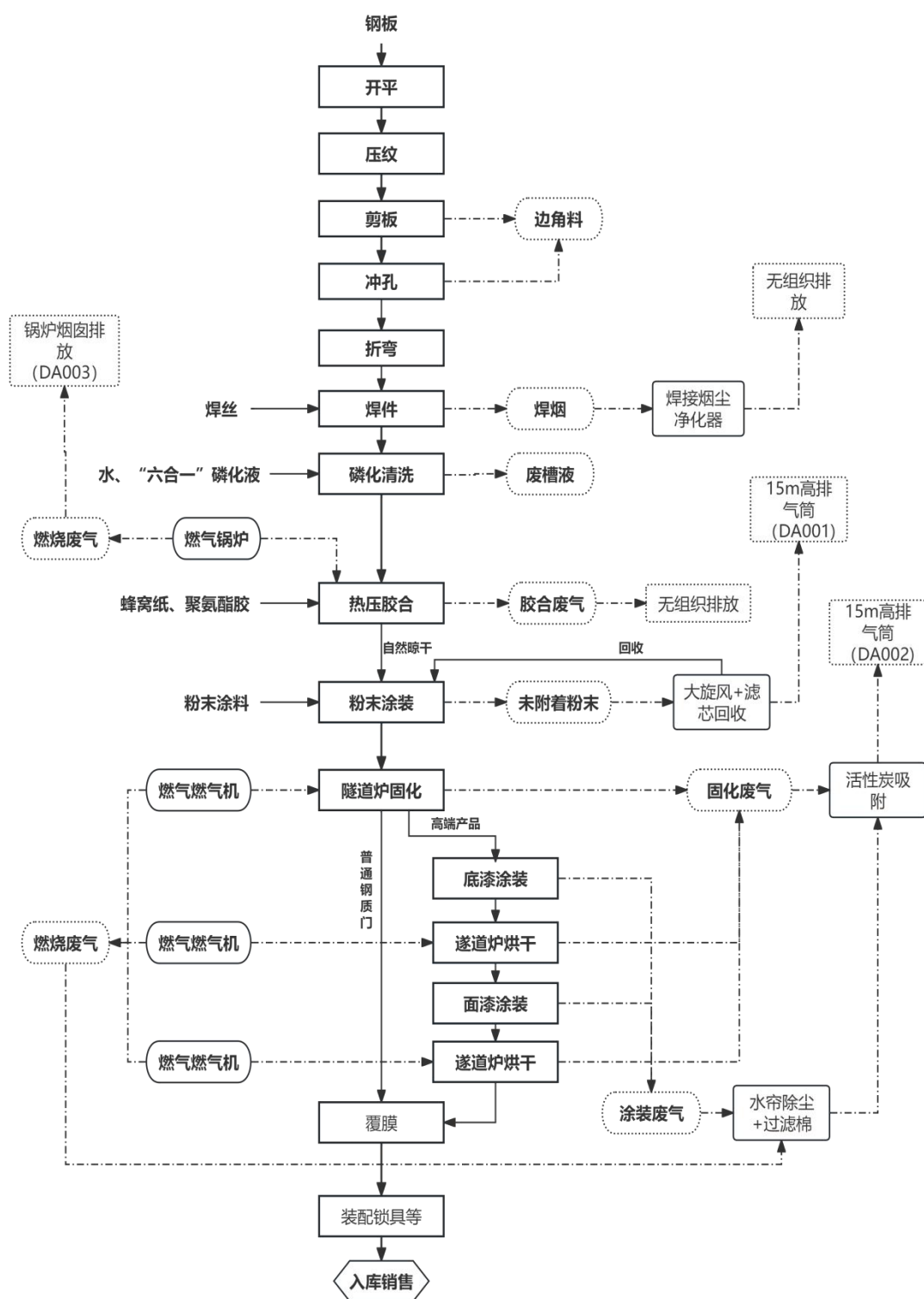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3、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160L/每人每日。项目劳动定员120人，据此本项目生活和办公用水的最大日用量为19.2m³/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耗散20%，约3.84m³/d，废水产生量约15.36m³/d。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六合一”清洗池废液（磷化废液），项目“六合一”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损耗部分定期添加，根据预估清洗废水损耗量约1m³/d。“六合一”清洗废水（磷化废液）循环至不能再循环使用后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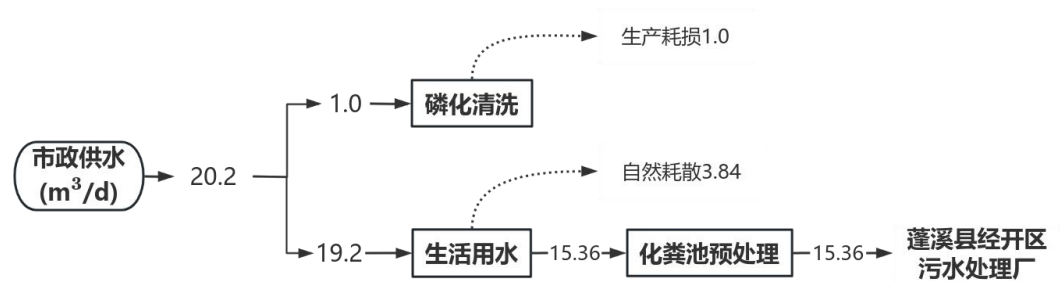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单位：m³/d）

4、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粉末涂料、油漆、水性漆、聚氨酯胶等物料，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如下表所示：

表 2-7 VOCs 平衡表

物料类型	物料带入量			处理及排放量		
	VOCs 来源	年用量 (t/a)	产污系数 (g/L)	VOCs 产量 (t/a)	名称	处理或排放量 (t/a)
	粉末涂料	264.6127	1.0kg/t	0.2646	处理量	2.1665
	油漆	5.7279	484g/L	2.5157	排放量	有组织 0.5416
	水性漆	6.7571	44g/L	0.2287		无组织 0.3166

	聚氨酯胶水	4.8	18g/L	0.7855	胶合带走量	0.6284
	合计	3.7945			3.794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蓬溪县上游工业园，租赁已建厂房 41200 平方米。经现场核查，项目场地未发现残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大气基本污染因子数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因子现状评价引用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全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遂环委办〔2025〕7 号）中公布的数据。

2024 年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详见下表：

表 3-1 遂宁市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累计排名表

排名	县(市、区)市直园区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	PM _{2.5} 平均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平均浓度 (μg/m ³)	SO ₂ 平均浓度 (μg/m ³)	NO ₂ 平均浓度 (μg/m ³)	O ₃ -8h90 百分位 (μg/m ³)	CO-8h90 百分位 (mg/m ³)
1	大英县	2.68	96.4%	22.4	34.3	5.0	13.6	140.0	1.0
2	安居区	2.86	92.9%	27.3	41.1	5.8	8.0	148.0	1.1
3	蓬溪县	2.88	94.5%	30.9	44.6	4.7	7.8	134.0	1.0
4	遂宁高新区	2.90	94.0%	21.6	34.6	6.0	12.0	154.3	0.6
5	射洪	3.06	94.3%	30.2	47.1	6.0	14.3	131.0	1.0
6	市河东新区	3.17	92.1%	26.4	44.9	9.9	17.9	149.9	0.9
7	船山区	3.19	91.5%	29.1	45.4	7.4	16.8	151.0	0.9
	遂宁经开区	3.21	93.4%	26.6	46.7	9.5	21.7	140.5	0.8

综上，2024 年遂宁市全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属于达标区域。

(2)、特征因子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为了解本项目区域 TSP、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鸿贵新材料防火材料再生利用迁建式技改项目》开展的例行监测数据，数据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 2.1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数据属于 3 年内，5km 范围内的数据，数据时限和引用范围满足指南要求，属于可引用的有效监测数据。监测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3-2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值 <table><tr><th colspan="9">检测结果</th></tr><tr><th colspan="9">1# 项目厂界下风向 50m 处</th></tr><tr><th>检测项目</th><th colspan="4">2024.4.23</th><th colspan="4">2024.4.24</th></tr><tr><td>非甲烷总烃（mg/m³）</td><td>0.56</td><td>0.52</td><td>0.61</td><td>0.57</td><td>0.64</td><td>0.64</td><td>0.59</td><td>0.58</td></tr><tr><th>检测项目</th><th colspan="8">2024.4.25</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0.61</td><td colspan="2">0.56</td><td colspan="2">0.53</td><td colspan="2">0.62</td></tr><tr><th>检测项目</th><td colspan="2">2024.4.22 11:10 -2024.4.23 11:10</td><td colspan="3">2024.4.23 11:13 -2024.4.24 11:13</td><td colspan="3">2024.4.24 11:15 -2024.4.25 11:15</td></tr><tr><td>总悬浮颗粒物（μg/m³）</td><td colspan="2">124</td><td colspan="3">121</td><td colspan="3">131</td></tr></table>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非甲烷总烃无环境质量标准，不予评价。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处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芝溪河。 本次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4 年 12 月全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遂环委办〔2025〕7 号）中公布的数据，根据“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水质指数累计排名表”，芝溪河水质评价详情如下： 表 3-3 2024 年芝溪河水质指数 <table><tr><th>断面所在辖区</th><th>河流名称</th><th>断面名称</th><th>断面级别</th><th>水质级别</th><th>pH</th><th>溶解氧</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断面水质指数</th></tr></table>												检测结果									1# 项目厂界下风向 50m 处									检测项目	2024.4.23				2024.4.2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6	0.52	0.61	0.57	0.64	0.64	0.59	0.58	检测项目	2024.4.25								非甲烷总烃	0.61		0.56		0.53		0.62		检测项目	2024.4.22 11:10 -2024.4.23 11:10		2024.4.23 11:13 -2024.4.24 11:13			2024.4.24 11:15 -2024.4.25 11:15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124		121			131			断面所在辖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水质级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断面水质指数
检测结果																																																																																															
1# 项目厂界下风向 50m 处																																																																																															
检测项目	2024.4.23				2024.4.2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6	0.52	0.61	0.57	0.64	0.64	0.59	0.58																																																																																							
检测项目	2024.4.25																																																																																														
非甲烷总烃	0.61		0.56		0.53		0.62																																																																																								
检测项目	2024.4.22 11:10 -2024.4.23 11:10		2024.4.23 11:13 -2024.4.24 11:13			2024.4.24 11:15 -2024.4.25 11:15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124		121			131																																																																																									
断面所在辖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水质级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断面水质指数																																																																																				

	蓬溪县	芝溪河	涪江坝	省控 (长江经济带)	III	7.9	8.49	4.2	13.1	0.195	0.102	3.1016
	综上，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域（芝溪河）水质情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的运营不会加重区域水环境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属于工业园区入园项目，在既有的厂房内建设，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蓬溪县上游工业园，项目北侧 40 米为四川新新门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180m 为四川美立方门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项目西侧 40m 为四川驰诚门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西北方 415m 为四川省蓬溪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在建）。本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图如附图 2 所示。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本项目在既有的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地周边 400 米范围内无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也无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采取防治措施后，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同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 2、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与项目关系</th><th>规模</th><th>功能类别</th></tr><tr><td>生态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项目为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大气环境 (调查范围 500m)</td><td>蓬溪县中等职业技校 (在建)</td><td>西北侧 415m</td><td>/</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 (调查范围 50m)</td><td colspan="4">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td></tr><tr><td>地下水环境 (调查范围 500m)</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td></tr><tr><td>地表水</td><td>地表水</td><td>芝溪河</td><td>北侧 3k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关系	规模	功能类别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为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调查范围 500m)	蓬溪县中等职业技校 (在建)	西北侧 415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调查范围 50m)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调查范围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				地表水	地表水	芝溪河	北侧 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关系	规模	功能类别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为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调查范围 500m)	蓬溪县中等职业技校 (在建)	西北侧 415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调查范围 50m)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调查范围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																																		
地表水	地表水	芝溪河	北侧 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蓬溪县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 本项目焊接、粉末喷涂、漆类涂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燃烧机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热水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胶合、漆类涂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SO ₂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NO _x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8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林格曼黑度		1

表 3-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苯	1	15	0.2	0.1

甲苯	5	15	0.4	0.2
二甲苯	15	15	0.6	0.2
VOCs	60	15	3.4	2.0
乙酸乙酯	40	15	1.7	1.0
乙酸丁酯	40	15	1.7	1.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废水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往芝溪河。具体标准见表 3-1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表 3-9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	-	-	-	45	8	70
-------------------------	---	---	---	---	---	----	---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执行标准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和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本次评价给出统计数据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考。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COD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标准计算的总量指标为： COD：2.304t/a； NH₃-N：0.2074t/a。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芝溪河）：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的总量指标为： COD：0.2304t/a； NH₃-N：0.0230t/a。 2、废气 颗粒物：1.5666t/a 二氧化硫：0.0261t/a 氮氧化物：0.8782t/a VOCs:0.9996t/a 二甲苯：0.231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是车辆运输过程中引起的地面扬尘和材料搬运过程中的扬尘，扬尘经降低车速，轻拿轻放材料，保持地面清洁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已建的车间内施工，车间结构降低施工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在严格按照《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对施工场地采取扬尘治理措施降低施工粉尘对外环境影响。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过标准厂房既有的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涉及装修工具、设备安装工具的清洗水，故不产生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已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100dB，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段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蓬溪县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5)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现有厂房布设生产线，安装设备。不涉及新增占地和植被破坏，故本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 产污与治理 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业，项目年生产 2400 小时。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产污环节为：焊接粉尘、胶合有机废气、静电喷涂粉尘、粉末固化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①焊接粉尘 本项目门扇及门框制作过程中涉及焊接工艺，焊接采用实心焊丝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核算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实芯焊丝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吨-焊丝，本项目部分金属件需要采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焊丝年用量约 15t，项目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70%，处理效率约 95%，则项目焊接烟尘产排污情况如下： 产生量：$15\text{t/a} \times 9.19\text{kg/t} \approx 0.1379\text{t/a}$ 排放总量：$0.1379\text{t} \times (1-70\%) + 0.0221 \times 70\% \times (1-95\%) \approx 0.0462\text{t/a}$ 排放速率：$0.0462\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0192\text{kg/h}$。 ②胶合废气 本项目胶合工序采用聚氨酯涂覆在门扇的两个内表面，然后在两个内表面内填充蜂窝纸进行热压。聚氨酯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项目发泡胶的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18g/L，密度按

1.1kg/L 计算（VOCs 含量 1.64%），发泡胶在使用过程中，大部分被封在门扇夹层中，少部分在使用过程中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在使用过程中挥发量按 20% 计算。项目聚氨酯胶使用量约 4.8t，则本项目聚氨酯胶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 0.1571t/a，0.0655kg/h。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胶合工序聚氨酯胶水 VOCs 含量为 1.64%<10%，经核算胶合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量轻微，胶合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相对困难。因此，根据政策，本项目针对胶合工序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③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套 3t/h 的热水锅炉为项目热压胶合工序提供热源，热水锅炉年运行约 1500h，燃气使用量约 36 万 Nm³/a；项目锅炉及塑粉、漆类涂装烘干固化均采用燃气燃烧机直接供热，烘干隧道燃烧机年设计用气量共约 90 万 m³。 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以轻质烃类化合物为主，燃烧的主要产物为 CO₂、H₂O，以及少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见表 4-9）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附表 1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天然气燃机中烟尘的产排污系数，即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039kg/万·Nm³ 天然气进行核算。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信息核算表

污染源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207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直排	15.87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039	直排	1.039																																														
		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注：①根据川中油气矿-遂宁作业区联合站（300 万净化）天然气检测报告（附件 8），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取 10.35mg/m ³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直接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隧道燃烧机燃烧废气直接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因此，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 8m 排气筒（DA003）直接排放，隧道炉燃烧机废气依托烘干废气处置系统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燃烧烟气排放信息汇总如下：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信息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燃料消耗</th><th rowspan="2">运行时间</th><th rowspan="2">排放</th><th colspan="4">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th></tr><tr><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h>烟气黑度</th></tr><tr><td rowspan="3">锅炉燃烧废气（DA003）</td><td rowspan="3">36 万·Nm³</td><td rowspan="3">1500 h/a</td><td>废气量（Nm³/a）</td><td colspan="4">3879108</td></tr><tr><td>排放量(t/a)</td><td>0.037</td><td>0.007</td><td>0.251</td><td rowspan="2">≤1</td></tr><tr><td>排放速率（kg/h）</td><td>0.025</td><td>0.005</td><td>0.167</td></tr><tr><td rowspan="3">燃烧机燃烧废气（DA002）</td><td rowspan="3">90 万·Nm³</td><td rowspan="3">2400 h/a</td><td>废气量（Nm³/a）</td><td colspan="4">9697770</td></tr><tr><td>排放量(t/a)</td><td>0.094</td><td>0.019</td><td>0.627</td><td rowspan="2">≤1</td></tr><tr><td>排放速率（kg/h）</td><td>0.039</td><td>0.008</td><td>0.261</td></tr></table>							污染源	燃料消耗	运行时间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锅炉燃烧废气（DA003）	36 万·Nm ³	1500 h/a	废气量（Nm ³ /a）	3879108				排放量(t/a)	0.037	0.007	0.251	≤1	排放速率（kg/h）	0.025	0.005	0.167	燃烧机燃烧废气（DA002）	90 万·Nm ³	2400 h/a	废气量（Nm ³ /a）	9697770				排放量(t/a)	0.094	0.019	0.627	≤1	排放速率（kg/h）	0.039	0.008	0.261
污染源	燃料消耗	运行时间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锅炉燃烧废气（DA003）	36 万·Nm ³	1500 h/a	废气量（Nm ³ /a）	3879108																																																
			排放量(t/a)	0.037	0.007	0.251	≤1																																													
			排放速率（kg/h）	0.025	0.005	0.167																																														
燃烧机燃烧废气（DA002）	90 万·Nm ³	2400 h/a	废气量（Nm ³ /a）	9697770																																																
			排放量(t/a)	0.094	0.019	0.627	≤1																																													
			排放速率（kg/h）	0.039	0.008	0.261																																														

④塑粉涂装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产品喷粉厚度一般为 $70\mu\text{m}$,综合前文计算,本项目塑粉最大用量为 264.6127t/a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2310 金属家具制造业喷粉涂装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90g/kg -粉末涂料。

项目塑粉涂装为静电喷粉涂装,喷粉工序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涂装空间保持微负压,喷涂未附着的塑粉经大旋风+滤芯回收后回用于塑粉涂装。大旋风回收系统设计风量 $15000\text{m}^3/\text{h}$,收集效率约 99.95% ,回收效率 99% 。塑粉经过负压仓密闭喷涂、大旋风+滤芯过滤回收后离地 15m 排放 (DA001)。

因此,塑粉涂装粉尘产排污情况如下:

颗粒物产生量: $264.6127\text{t/a} \times 390\text{g/kg} \approx 103.1990\text{t/a}$

颗粒物收集处理后排放量: $103.1990\text{t/a} \times 99.95\% \times (1-99\%) \approx 1.0315\text{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1.0315\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4298\text{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264.6127\text{t/a} \times (1-99.95\%) \approx 0.0516\text{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 $0.0516\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0215\text{kg/h}$

⑤塑粉固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粉固化在隧道炉内加热固化,隧道炉除出入口外,其余部分均为封闭结构的炉窑。隧道炉中部采用燃烧机直接加热,项目在隧道炉出口设置有机废气集气罩,对隧道炉粉末固化,漆类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离地 15m 排放 (DA002),项目隧道炉废气收集系统效率约 90% ,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80% 。隧道炉采用燃气燃烧机直接加热。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2310 金属家具制造业喷粉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0kg/t -粉末涂料,则粉末固化

	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 VOCs 产生量：$264.6127\text{t/a} \times 1.0\text{kg/t} \approx 0.2646\text{t/a}$ VOCs 收集处理后排放量：$0.2646\text{t/a} \times 90\% \times (1-80\%) \approx 0.0476\text{t/a}$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0.0476\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0198\text{kg/h}$ VOCs 无组织排放量：$0.2646\text{t/a} \times (1-90\%) \approx 0.0265\text{t/a}$ VOCs 无组织排放速率：$0.0265\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0110\text{kg/h}$ ⑥漆类涂装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高端钢制门先进行粉末涂装，粉末涂装后再采用水性漆进行底涂，最后采用油性漆进行面涂。调漆、涂装设置为密闭工段，漆类涂装后经流水链条线进入隧道炉内进行烤干。项目喷漆工段设置废气收集口，对漆类涂装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汇入水帘除尘装置，漆类涂装废气中颗粒物经水帘除尘后进入过滤干燥棉干燥，再由管道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进一步处理后离地 15m 排放（DA002）。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211 木制家具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喷漆涂装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8g/kg-涂料。项目涂装工序设计年生产时间 2400h，涂装工序涂料漆总用量约 12.4850t/a，涂装工序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水帘除尘+过滤棉对颗粒的过滤效率按 98% 计算。 则，项目涂装颗粒物的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则漆类涂装废气整体产排污情况如下： 颗粒物产生量：$12.4850\text{t/a} \times 208\text{g/kg} \approx 2.5969\text{t/a}$ 颗粒物收集处理后排放量：$2.5969\text{t/a} \times 90\% \times (1-98\%) \approx 0.0467\text{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0.0467\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0195\text{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2.5969\text{t/a} \times (1-90\%) \approx 0.2597\text{t/a}$
--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 $0.2597\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1082\text{kg/h}$

⑦漆类涂装及漆类固化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油性漆密度 1.102kg/L ，VOCs 含量为 484g/L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为 14.43% ，根据项目油性漆 SR-360MSDS，SR-360 不含甲苯、乙苯。因此，本环评认为施工状态下油漆检测报告中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为 14.43% 可全部视为二甲苯的含量；油性漆中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含量按最大 10% 计算。

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 44g/L ，密度约 1.3kg/L 。

本项目涂装原料中各主要挥发性物质含量如下表：

表 4-3 底漆和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表

漆类	年用量 (t/a)	密度 (kg/L)	VOCs 单 位含量	二甲苯含 量 (t)	乙酸乙酯 含量 (t)	乙酸丁 酯含量 (t)	VOCs 总 含量 (t)
油性漆 (面漆)	5.7279	1.102	484g/L	0.8265	0.5728	0.5728	2.5157
水性底 漆	6.7571	1.3	44g/L	/	/	/	0.2287

项目漆类涂装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水帘除尘+干燥棉干燥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离地 15m 排放（DA002），喷漆后工件进入隧道炉内烘干，项目已在隧道炉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漆类涂装的烘干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烘干废气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离地 15m 排放（DA002），项目活性炭设计处理效率为 80% 。

综上，本项目漆类涂装及漆类烘干有机废气产排详情如下：

VOCs 产生量： $2.5157+0.2287=2.7444\text{t/a}$

VOCs 收集处理后排放量： $2.7444\text{t/a} \times 90\% \times (1-80\%) \approx 0.4940\text{t/a}$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0.4940t/a÷2400h/a ≈0.2058kg/h VOCs 无组织排放量：2.7444t/a×（1-90%）≈0.2744t/a VOCs 无组织排放速率：0.2744t/a÷2400h/a ≈0.1144kg/h 二甲苯产生量：0.8265t/a 二甲苯收集处理后排放量：0.8265t/a×90%×（1-80%）≈0.1488t/a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速率：0.1488t/a÷2400h/a ≈0.0620kg/h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0.8265t/a×（1-90%）≈0.0827t/a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速率：0.0827t/a÷2400h/a ≈0.0344kg/h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产生量：0.5728t/a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收集处理后排放量：0.5728t/a×90%×（1-80%）≈0.1031t/a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0.1031t/a÷2400h/a ≈0.0430kg/h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量：0.5728t/a×（1-90%）≈0.0573t/a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速率：0.0573t/a÷2400h/a ≈0.0239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塑粉涂料固化废气、漆类烘干废气与经水帘+过滤棉干燥过滤处理后的漆类涂装废气一起进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约 20000m³/h，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参数表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	风机风 量 (m³/h)	排气口 直径 (m)	排风风 速 (m/s)	活性炭 填充量 (m³)	排放口坐 标
塑粉固化、 喷漆废气、 漆类烘干废 气	DA002	20000	1	7.0771	4	105.69093 3; 30.726776
说明：本项目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g。						

综合前文计算：本项目塑粉固化有机废气、漆类涂装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以及加热隧道燃烧机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DA002）信息汇总如下：

表 4-5 DA002 废气排放信息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年 排放量 t/a	核算方法
VOCs	9.3873	0.2257	0.5416	0.1254	0.3009	物料衡算
二甲苯	2.5786	0.0620	0.1488	0.0344	0.0827	物料衡算
颗粒物	2.4308	0.0584	0.1403	0.1082	0.2597	产排污系数
乙酸乙酯	1.7869	0.0430	0.1031	0.0239	0.0573	物料衡算
乙酸丁酯	1.7869	0.0430	0.1031	0.0239	0.0573	物料衡算
SO ₂	0.3229	0.0078	0.0186	/	/	产排污系数
NO _x	10.8722	0.2614	0.6273	/	/	产排污系数

⑧废气产生及治理汇总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治理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信息				
			收集效率	收集方式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70%	集气罩收集	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是
塑粉喷涂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99.95%	负压仓	大旋风+滤芯过滤回收	99%	是

塑粉固化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90%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	80%	是
漆类喷涂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90%	封闭房间、吸 风口负压	水帘+过 滤棉干燥 过滤	98%	是
	VOCs、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 无组织	90%		活性炭吸附	80%	是
漆类烘干废气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90%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	80%	是
	VOCs、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 无组织	90%	集气罩收集			是
胶合废气	VOCs	无组织	/	/	低 VOC 原料	/	是
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	是

（2）废气排放汇总

①正常工况

表 4-7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正常情况）

排放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信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温度	内径 (m)	排放时间 (h)	编号	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塑粉喷涂	颗粒物	15	常温	0.6	240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8.652	0.430	1.031	120	3.5

织 废 气	漆类 喷涂、 塑粉 固化、 漆类 固化、 固化 工序 燃烧 废气	颗粒 物	15	常 温	1	24 00	D A0 02	一 般 排 放 口	2.43 1	0.058	0.140	120	3.5
		VOCs							9.38 7	0.226	0.542	60	3.4
		乙酸 乙酯							1.787	0.043	0.103	40	1.7
		乙酸 丁酯							1.787	0.043	0.103	40	1.7
		二甲 苯							2.579	0.062	0.149	15	0.2
		二氧 化硫							0.323	0.008	0.019	550	2.6
		氮氧 化物							10.87 2	0.261	0.627	240	0.7 7
	热 水 锅 炉 燃 烧 废 气	颗粒 物	8	60 ℃	0.2	15 00	D A0 03	一 般 排 放 口	9.642	0.025	0.037	20	/
		二氧 化硫							1.921	0.005	0.007	50	/
		氮氧 化物							64.68 5	0.167	0.251	150	/
无 组 织 废 气	焊 接	颗粒 物	/	/	/	24 00	/	/	/	0.019	0.046	1.0	/
	塑 粉 喷 涂	颗粒 物	/	/	/		/	/	/	0.021	0.052	1.0	/
	漆 类 喷 涂、 塑 粉 固 化、 漆 类 固 化	颗粒 物	/	/	/		/	/	/	0.108	0.260	1.0	/
		VOCs	/	/	/		/	/	/	0.125	0.301	2.0	/
		二甲 苯	/	/	/		/	/	/	0.034	0.083	0.2	/
		乙 酸 乙 酯	/	/	/		/	/	/	0.024	0.057	1.0	/
		乙 酸 丁 酯	/	/	/		/	/	/	0.024	0.057	1.0	/
	胶 合	VOCs	/	/	/		/	/	/	0.065	0.157	2.0	/
②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信息													
本项目在完善的管理制度下，废气处理系统同时出现事故排放的概率极小。													
因此，本项目考虑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处理效率													

降低 50%，作为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

根据计算，非正常排放情况排放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非正常工况）

排放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发生频率	持续时间	防治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次/a	h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VOCs	15.817	0.617	1	0.5	①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②根据活性炭更换计划及时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健全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
		二甲苯	4.764	0.186	1	0.5	
		乙酸乙酯	3.301	0.129	1	0.5	
		乙酸丁酯	3.301	0.129	1	0.5	

因此，为预防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超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废气处理系统运行台账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整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1）生活污水产生和治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 每人每日。项目定员 120 人，据此本项目生活和办公用水的最大日用量为 19.2m³/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耗散 20%，则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量约 15.36m³/d，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

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产生和治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六合一”清洗池废液（磷化废槽液），项目“六合一”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损耗部分定期添加，根据预估清洗废水损耗量约1.0m³/d。“六合一”清洗废水（磷化废槽液）循环至不能再循环使用后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在总排放口排放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信息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总量控制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4608	500	500	2.304	间接排放	厂区总排放口-市政污水管网-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总排放口	105.692575; 30.726776
	氨氮		45	45	0.207					
	总氮		70	70	0.323					
	动植物油		100	100	0.461					
	总磷		8	8	0.037					
	pH		6~9	6~9	/					

备注：pH 无量纲。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芝溪河，本项目水污染物经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环境的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总量

污水处理 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
蓬溪经开 区污水处 理厂	化学需氧量	4608	50	0.2304
	氨氮		5	0.0230
	总氮		15	0.0691
	动植物油		1	0.0046
	总磷		0.5	0.0023
	pH		6-9（无量纲）	/

（4）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TP、TN。废水经既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如下：

- 1)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需求；
- 2) 本项目处于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 3) 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2/O+AO 改良工艺”的优化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 2000m³，目前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4) 本项目租赁上游工业园区已建标准厂房，项目区已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约 100m³，用于收集和预处理厂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仅 15.36m³/d，厂区既有预处理池还有足够的容量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预处理需要。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排水方案具有合理性。 （5）废水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的水质和水量不会对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3、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

(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值约在 70-90dB（A）范围内，厂房为封闭式钢框架厂房，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可利用厂房建筑结构进一步消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冲床	40 吨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加强建筑物封闭	62.88	-33.43	1	20	50.98	08:00~18:00	15	29.98	1
2	剪板机	/	80		32.24	-11.44	1	30	42.46		15	21.46	1
3	折弯机	100 吨	75		50.46	-36.19	1	20	40.98		15	19.98	1
4	焊机	二保焊机	80		36.67	-43.78	1	20	45.98		15	24.98	1
5	热压胶合机	2400*1200	80		19.43	-50.68	1	20	45.98		15	24.98	1
6	组合冲		85		0.11	-55.50	1	20	50.98		15	29.98	1
7	翻板机	1200	85		46.32	-9.29	1	30	47.46		15	26.46	1

8	固化烘道 (隧道)		80		18.74	-20.33	1	50	38.02		15	17.02	1
9	喷粉大旋风 回收机		85		1.49	-25.16	1	30	47.46		15	26.46	1
10	喷漆室		85		27.70	39.68	2	30	47.46		15	26.46	1
11	喷粉室		85		0.80	32.09	2	30	47.46		15	26.46	1
12	空压机	45kW、 75kW	90		-40.58	17.61	1	30	52.46		15	31.46	1
13	燃烧机		80		-34.37	-13.43	1	30	42.46		15	21.46	1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风机 1	/	85	设置减振设施、软接管道	-21.56	-12.13	1	08:00~18:00
2	环保风机 2	/	85		-16.04	-48.68	1	
2	热水锅炉	/	85		11.55	13.39	1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

时段	点位	X 坐标(m)	Y 坐标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20.18	62.36	48.5	65dB(A)/ 55dB(A)
	东厂界	123.28	-1.78	42.82	
	南厂界	37.75	-88.69	46.32	

	西厂界	-92.6	-23.16	45.12	
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厂界最大贡献值约 48.5dB(A),位于厂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 65dB(A), 夜间 55dB(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1) 产生环节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污泥、杂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硫酸包装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 0.4kg/人•d 计算,则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kg,每年的产生量约 14.4t。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收集点,由蓬溪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1t/a。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部门。 ③钢板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门扇门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约为钢板用量的 0.5%,项目钢板年用量约 20000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t/a。 ④水性漆渣 根据核算,本项目水性漆渣产生量约 1.07t/a,水性漆渣未纳入危废管理,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定量后交由水性漆渣处理单位处置。 ⑤油性漆渣 项目油性漆渣产生量约 0.91t/a。油性漆渣属于 HW12 900-252-12 类危废,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本项目热压机需使用导热油，导热油在线使用量约 1t，一般导热油循环使用 5 年后更换一次；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约 0.05t/a、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01t/a；废油桶共约 0.1t/a；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 总量约为：2.17t/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4，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83t/a。废活性炭统一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活性炭一次性填充 4m³，应每生产 553 小时全部更换一次。

⑧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桶、废油漆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废过滤棉产量约 2t/a，聚氨酯胶桶产生量约 2t/a，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1t/a，项目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桶及废油漆桶属于 HW49 900-041-49 危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槽液槽渣

项目“六合一”清洗槽属于环保磷化槽，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如需更换该槽液，废槽液槽渣属于 HW17 336-067-17 类危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固废信息汇总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文号：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本项目固废信息汇总如下：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表

废物种类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贮存方式	处理或利用量	处理措施及处理去向
------	-----	------	--------	------	-----	------	--------	-----------

生活垃圾	14.4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生活垃圾桶暂存	14.4t/a	交由蓬溪环卫部门处置
		SW64 900-002-S64						
废包装物	1.0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1.0t/a	收集后统一出售资源回收部门
		SW17 900-003-S17（或SW17 900-005-S17）						
边角料	100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100t/a	
		SW17 900-001-S17						
水性漆渣	1.07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1.07t/a	交由水性漆渣处理单位处置
		SW59 900-099-S59						
油性漆渣	0.91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有机物	固体	T,I	危废间暂存	0.91t/a	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0.2t/a (1t/5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2t/a (1t/5a)	
废润滑油	0.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5t/a	
废油桶	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0.1t/a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 n		0.01t/a	
废活性炭	10.83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害气体	固体	T		10.83t/a	
废过滤棉	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I n		2t/a	
废聚氨酯胶桶	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I n		2t/a	
废油漆桶	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I n		1t/a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82 号）的相关要求做好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并合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相关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和台账。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	---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暂存管理措施： 针对危废管理，本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
--	---

点防渗区域，建设要求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最长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15平方米）	油性漆渣	HW12	900-252-12	危废间内	0.5	桶装	0.2t	1 年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	桶装	0.1t	1 年
3		废润滑油	HW49	900-249-08		0.5	桶装	0.5	1 年
4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5	/	0.5	1 年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5	桶装	0.1	1 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袋装	1.0t	1 年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袋装	0.2t	1 年
8		废聚氨酯胶桶	HW49	900-041-49		2	/	1t	1 年
9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5	/	0.5t	1 年

危废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固废管理（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及时登录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进入“无废四川”模块填写固废的电子台账及转移信息等。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是危废间渗漏、磷化清洗池渗漏、漆类涂装区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水质污染影响，故应对危废间、磷化清洗池、漆类涂装区域进行重点防控。

重点防控的方式为将危废暂存间区、磷化清洗池、漆类涂装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间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磷化清洗池、漆类涂装区域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项目采取的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的需求，分区防渗要求能够满足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磷化清洗池、漆类涂装区域	重点防渗区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运营期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7 运营期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塑粉喷涂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
漆类喷涂、塑粉固化、漆类固化、固化工序燃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VOCs、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VOCs	1 次/年	
	二甲苯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热水锅炉烧炉废气排放口 (DA003)	氮氧化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VOCs、二甲苯	1 次/半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VOCs、二甲苯执行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连续监测一年无异常可放宽至每个季度监测一次。

7、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油漆、六合一清洗液（磷化液），其中导热油最大在线使用量 1t，废导热油、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约 1.05t，油漆（含二甲苯）暂存量 0.5t，六合一清洗液（磷化液）最大暂存量为量 0.5t。

表 4-18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料形态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物质折纯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i/Qi
1	导热油、润滑油、废矿物油	液态	矿物油	/	2.05	2500	0.00082
2	油漆	液态	二甲苯	1330-20-7	0.07215	10	0.007215
3	磷化液	液态	钼酸钠（以钼计）	7631-90-0	0.023295783	0.25	0.09318313
			磷酸	7664-38-2	0.025	10	0.0025
合计					-	-	0.10371813

	项目 Q 值为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计算，本项目 Q=0.10371813<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危险物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1）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仅机器需要齿轮润滑时会加入少量润滑油、热压机需使用少量的导热油，放于生产车间内；油漆位于油漆库房和喷漆工段；六合一清洗液（磷化液）位于磷化池。 （2）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物质对外环境的影响方式和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和泄漏。 本项目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废导热油泄漏及火灾，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 ②磷化槽液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③危废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矿物油、油漆、磷化液在厂区的储存量，降低风险
--	---

	物质整体存在量，以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 ②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指派专人管理，并采取防盗、防渗、防泄漏、防流散等措施，暂存间内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及应急吸附收纳等应急物资。 ③磷化清洗池、漆类涂装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并采取防盗、防泄漏、防流散等措施，并配置应急吸附收纳等应急物资。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管理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加强原料管理，仓库内严禁烟火，仓库暂存区域设置干粉灭火器，以备紧急状态下扑灭初期火灾。喷漆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器采用防爆电器、设置静电导除装置。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救治队伍，平时做好救援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⑦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而造成环境风险。 ⑧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准备。 ⑨加强消防废水管理，厂区雨水井处应设置消防沙袋，以备事故状态下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消防废水引至厂区低洼处暂存，消防应急处置结束后，消防废水经预处理合格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8、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做好本项目的应急准备工作，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下表所示内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备案。
--	--

表 4-19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联络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 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 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 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 0.84%,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如下。				
表 4-20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保措施	预计金额 (万元)	备注
水污染防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既有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治	运营期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既有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	
	噪声防治	施工期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施工，高噪声施工应避开夜间及午休时间。	/	/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处置	施工期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运营期	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一处，面积约 40 平方米，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等。	1.5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	0.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加强厂区内保洁，避免运输扬尘。	/	
		运营期	①焊接烟尘：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塑粉喷粉粉尘：设置大旋风回收系统一套，对粉末涂装区域进行负压涂装，涂装粉末经大旋风回收后回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漆类涂装废气：漆类涂装废气经水帘除尘处理后再经过滤干燥棉干燥后汇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离地 15m 排放（DA002）。 ④塑粉固化及漆类有机废气。本项目粉末固化及漆类固化在烘干隧道内进行，项目在	30	/

		烘干隧道口设置集气装置，烘干废气经过收集降温后汇入涂装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离地 15m 排放（DA002）。 ⑤燃烧机燃烧废气：项目塑粉及漆类固化采用燃气燃烧机供热，燃烧废气收集降温后汇入烘干废气处理设备离地 15m 排放（DA002）。 ⑥热水锅炉废气：采用清洁能源；离地 8m 排放（DA003）。		
	环境风险	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一处，做好“三防”措施，防止危废泄漏或火灾引发次生环境风险。车间内分散设置符合消防规范的灭火设施，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①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②磷化清洗池、漆类涂装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④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5.0	生产区域防渗纳入主体投资
	合计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塑粉喷涂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大旋风+滤芯回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
	漆类喷涂、塑粉固化、漆类固化、固化工序燃炉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VOCs、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锅炉排放口（DA00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1）	COD、BOD ₅ 、NH ₃ -N、TP、TN 等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线设备	设备噪声	建筑结构屏蔽、设置减震设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水性漆渣。 项目危废主要有：油性漆渣、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桶、废油漆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物、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水性漆渣交由水性漆渣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②磷化清洗池、漆类涂装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④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矿物油、油漆、磷化液在厂区的储存量，降低风险物质整体存在量，以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 ②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指派专人管理，并采取防盗、防渗、防泄漏、防流散等措施，暂存间内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及应急吸附收纳

	等应急物资。 ③磷化清洗池、漆类涂装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并采取防盗、防泄漏、防流散等措施，并配置应急吸附收纳等应急物资。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管理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加强原料管理，仓库内严禁烟火，仓库暂存区域设置干粉灭火器，以备紧急状态下扑灭初期火灾。喷漆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器采用防爆电器、设置静电导除装置。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救治队伍，平时做好救援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⑦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而造成环境风险。 ⑧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准备。 ⑨加强消防废水管理，厂区雨水井处应设置消防沙袋，以备事故状态下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消防废水引至厂区低洼处暂存，消防应急处置结束后，消防废水经预处理合格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②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组织竣工验收。 ③本次环评获批后 5 年后动工建设的应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查，

	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④定期保养设备，防止设备因保养不适当造成设备异常运行而增加噪声产生量；做好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⑤生活垃圾等应每天及时清运，防止夏季恶臭气味的产生，清除蚊蝇和寄生虫卵产生场所。 ⑥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避免环保设施处于“非正常工况”，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境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

六、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蓬溪县的相关规划。环保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的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相关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5666	0	1.5666	1.5666
	VOCs	0	0	0	0.9996	0	0.9996	0.9996
	乙酸乙酯	0	0	0	0.1031	0	0.1031	0.1031
	乙酸丁酯	0	0	0	0.1031	0	0.1031	0.1031
	二甲苯	0	0	0	0.1488	0	0.1488	0.1488
	二氧化硫	0	0	0	0.0261	0	0.0261	0.0261
	氮氧化物	0	0	0	0.8782	0	0.8782	0.8782
废水 (污水处理厂排向外环境)	COD	0	0	0	0.2304	0	0.2304	0.2304
	氨氮	0	0	0	0.0230	0	0.0230	0.0230

	总氮	0	0	0	0.0691	0	0.0691	0.0691
	总磷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4.4	0	14.4	14.4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边角料	0	0	0	100	0	100	100
	水性漆渣	0	0	0	1.07	0	1.07	1.07
危险废物	油性漆渣	0	0	0	0.91	0	0.91	0.91
	废导热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手套 及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10.83	0	10.83	10.83
	废过滤棉	0	0	0	2	0	2	2
	废聚氨酯胶 桶	0	0	0	2	0	2	2
	废油漆桶	0	0	0	1.0	0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